

112年6月15日發布，6月17日生效



製造業3行業移工調整措施

新制	項目	舊制	
水產加工及保藏業	20% (B級)	3K5級 核配比率	15% (C級)
豆腐製造業	可外加 就安費提高20%； 最多提高至 40%	EXTRA 外加比率	可外加 就安費提高20%； 最多提高至35%
金屬船體製造業			

製造業國內承接增額5%彈性新制

承接增額5%新制

現行

3K5級制

(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5%)

3K5級制

(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5%)

承接增額5%

EXTRA附加就安費

(5%、10%、15%、20%)

EXTRA附加就安費

(5%、10%、15%、20%)

三者合計最高至40%

兩者合計最高至40%

1 申請資格

具工業局核發之3K5級認定函，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**求才證明**

2 承接人數

可承接勞保投保人數**5%**

3 承接方式

限製造業雇主國內承接轉出製造業移工

4 就業安定費

每人每月**2,000元**

5 定期查核

增額5%名額**免**定期查核

112年6月15日發布，6月17日生效

營造業民間工程移工調整措施



新制

舊制

定額

移工開放**8,000**名，視情形增至**1.5**萬名

資格

① 承攬案件金額 + ② 聘用本國勞工人數

甲、乙、丙級
綜合營造業

承攬工程手冊記載近3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達規定金額，可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資格認定

聘僱本國勞工**10**人以上

專業營造業

土木包工業

聘僱本國勞工**5**人以上

未開放一般營造業民間工程業者聘僱移工

核配比率

以勞保投保人數**30%**核配移工名額，
可外加就安費最多提高至**40%**

112年6月15日發布，6月17日生效

農業移工調整措施



新制		項目	舊制
擴大為12,000名		總員額	6,000名
擴大範圍	花卉(含蘭花)、種苗、果樹、果樹、雜糧、特作、設施農業(含食用蕈菇)	開放行業	蘭花、食用蕈菇、蔬菜、畜牧、養殖漁業
新增開放	林業		
持續開放	蔬菜、畜牧、養殖漁業		
1.調高農民或農民團體10人以下， 本國籍勞工與移工比例1：1 2.其他依農企業人數之35%， 可外加就安費最多提高至40%		核配比例	依農民或農民團體及農企業人數之35%， 皆可外加就安費最多提高至40%

112年6月15日發布，6月17日生效

機構看護移工調整措施



新制	項目	舊制
<p>各類機構均改採許可床數</p> <p>社福機構 3:1 許可床數：移工數</p> <p>住宿長照機構 護理之家 5:1 許可床數：移工數</p>	核配比例	<p>社福機構 收容人數 3:1 收容人數：移工數</p> <p>住宿長照機構 護理之家 開放床數 5:1 開放床數：移工數</p>
<p>聘僱移工人數不得超過</p> <p>本國看護工 人數 + 本國護理 人數(註) 1:1</p> <p>註：床位規模未滿100床，護理人員數以1人計。 床位規模100床以上，護理人員數以0.5人計。</p>	聘僱移工上限	<p>聘僱移工人數不得超過 本國看護工人數1:1</p>